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板簡字第186號

原告 國美A1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曾淋祺

訴訟代理人 吳貞儀

被告 范揚進

被告 廣匯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蔡宗銘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李承庭

陳立果

上一人

複代理人 管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3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一項第一行關於「被告應給付原告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」；主文欄第三項關於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01 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 日

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4 法 官 陳佳君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7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8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 日

10 書記官 李庭君